编号: 2021-028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6 月 7 日、2021年 6 月 16 日、2021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于2021年4月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为保证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互相衔接有序开展,拟在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开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工作。

公司已以2021年7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工作,故公司拟对该对象尚未解锁的71,88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原始授予59,900股,资本公积转增11,980股)按照回购价格4.575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由5.49元/股相应调整为4.575元/股)回购并注销。实施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372,098,880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72,098,880元。

以上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 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10 楼

联系人: 马驰

联系电话: 021-58211308

传真号码: 021-5821070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

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